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署實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概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楊志強
香港工商專聯會會長
資深時事評論員

《蘋果日報》屢次誣衊李嘉誠應受譴責



楊志強

《蘋果日報》3月2日頭版頭條公然造謠說「許仕仁幫李嘉誠做嘢」，卻未能列出任何事實去支持這項嚴重指控，做法實在令人目瞪口呆，對兩位當事人極不公平。長和系集團翌日發表聲明，指《蘋果日報》的報道毫無根據，全屬捏造虛構，嚴重損害集團的聲譽，長和系集團及主席李嘉誠對此保留法律追究權利。李嘉誠先生對黎智英旗下的《蘋果日報》和《壹週刊》多年來惡意造謠中傷行為長期採取忍讓態度，壹傳媒卻屢次利用抹黑事件而取得增加銷路的效果。壹傳媒耍弄這種一石二鳥的手段，表現出壹傳媒已完全喪盡新聞道德和操守。

眾所周知，壹傳媒老闆黎智英之所以長期惡意針對李嘉誠，是因為李嘉誠旗下集團機構不屑與黎智英為伍，拒絕向一個宣淫販賤、反中亂港的傳媒機構廣告訂單。多年來《蘋果日報》和《壹週刊》千方百計抹黑中傷李嘉誠，亦未能逼到李嘉誠旗下集團機構低頭落廣告。

《蘋果日報》公然造謠說「許仕仁幫李嘉誠做嘢」，長和系集團翌日發表聲明澄清，在許仕仁任職政府期間，或在他卸任後，均沒有以任何形式聘用過許仕仁為長和系集團或主席做事或提供任何服務。發言人又說，報道準確正是傳媒的責任，任何意圖誤導或惡意誣謔的報道，均嚴重扭曲公平及公正的觀點。他們認為有關報道嚴重損害集團的聲譽，長和系集團及主席李嘉誠對此保留法律追究權利。《蘋果日報》如果未能拿出證據支持自己的說法，理應立即公開道歉。

壹傳媒一貫惡意誣謔李嘉誠

黎智英旗下的《蘋果日報》和《壹週刊》，多年來針對李嘉誠先生的惡意誣謔，市民可從以下事件看個究竟。

竟，自行判斷應否以行動抵制這類媒體。例如李嘉誠2005年捐助10億元給香港大學醫學院，《蘋果日報》和《壹週刊》竟指李嘉誠捐助10億元予港大醫學院只是為了得到更好的醫療照顧云云。一向低調的李嘉誠對此罕見地表示憤怒，公開點名批評《蘋果日報》和《壹週刊》，稱如果香港沒有這兩家媒體，便「完全無事」。

2010年9月6日胡錦濤主席在出席深圳經濟特區成立30周年慶典前，會見了長實集團主席李嘉誠。《蘋果日報》翌日頭版頭條大標題竟然是「李嘉誠惡晒」，內文更誣謔說「中央肯定李嘉誠在港的經濟霸權」，「令香港仇商情緒惡化」云云。當時本港正義輿論抨擊這是「捕風捉影的分析，根本錯誤對焦」。《蘋果日報》挑撥離間，矛頭直指中央，藉機會抹黑李嘉誠，挑動仇商仇富情緒，分化社會，其心可誅。

又如2010年12月29日的《蘋果日報》就李家大宅修建一事捏造「發水樓」新聞試圖抹黑李嘉誠穿後，理應向李嘉誠道歉，但黎智英不但不道歉，反而相隔1年多又在2012年2月2日出版的《壹週刊》重復謊言企圖誣謔中傷李嘉誠。事實是李家大宅獲批豁免面積一般人也可申請得到，政府在2008年要求李家補償5,413

萬元，李家當時原認為補償多值幾百萬元，而非五千多萬元，但李嘉誠先生諒解政府可能考慮到該項申請涉及李家，官員為避嫌可能要求較高補償，所以最後不爭拗而接受補償建議。

李嘉誠先生不僅被國際社會視為華人商業文明的代表，而且他對公益事業的貢獻，亦使他成為舉世推崇的華人道德典範。李嘉誠身體力行所展現的中華民族傳統美德和價值觀，不僅為香港和內地的捐贈文化樹立了卓越榜樣，而且對中華文化的傳承、弘揚和融入世界，都有深遠的意義。黎智英旗下的《蘋果日報》和《壹週刊》卻屢屢誣謔德高望重的慈善家李嘉誠，反而暴露了黎智英陰險畸形的心理。事實上，在全球凡有華人足跡的地方，李嘉誠都受到廣泛的認同和尊敬。

壹傳媒喪失新聞道德和操守

壹傳媒喪失新聞道德和操守，不僅表現在對李嘉誠先生的造謠誣衊事件上，而且更表現在其宣淫販賤之事。例如炮製「陳健康獨家嫖妓新聞」、賣弄未成年少女濕身性感照、藉藝人床照吸引公眾等。茶毒社會之餘，更奉行反中亂港方針，與中國政府為敵。四川八級大地震，舉世同悲，李嘉誠捐出1.5億元救災，《蘋果日報》竟然將李嘉誠的賑災義舉諷為「鬥大」行為，傷害慷慨捐贈者。《蘋果日報》對大地震災難中的同胞不但沒加以援手，反而用「天譴」來詛咒大地震的罹難者，可說是泯滅人性。

又如《蘋果日報》今年1月頭版報道行政會議成員林奮強在一個閉門講座上表示「我係完全歧視新移民」，幸好林奮強其後取得講座錄音聲帶，力證有關報道失

實。該報總編輯張劍虹最終被迫「認衰」道歉。但《蘋果日報》往往在頭版新聞製造了謠言，對當事人造成很大傷害，還經常不作出道歉，即使作了道歉，但道歉的篇幅和版面與當日造謠的新聞版面不相稱。

惡意炒作與誣衊「藝評獎」

最近，藝術發展局將首屆「ADC藝評獎」金獎頒予批評港產片《低俗喜劇》醜化內地人的《文匯報》記者賈選凝。賈選凝的參賽作品題為「從《低俗喜劇》透視港產片的焦慮」，評審認為賈選凝的作品能從社會角度出發，透過分析電影《低俗喜劇》的背景和情節，探討港人身份定位及與內地關係等主題，描寫當下兩地關係的微妙變化，既具強烈的批判精神，亦富有創意及獨特見解，讓讀者反思香港的主流價值，所以決定授予金獎。其中評審成員林沛理指賈選凝的文章有強烈觀點，很有啟發性，同時認為《低俗喜劇》醜化內地人是事實，批評傳媒炒作這單新聞。《蘋果日報》在報道中炒作「藝評獎獎自己人益自己人」；《蘋果日報》主筆李怡更惡意誣衊賈選凝得獎是「埋沒良知的文化人與你（賈選凝）之間的拉扯」。但事實是，評審小組有6名成員，為免利益衝突，在評審時6名成員均不知道作品的作者名稱。《蘋果日報》的惡意炒作與誣衊，再次暴露該報喪失起碼的新聞道德與操守。

余若薇何以忌憚「愛國愛港」標準？

卓偉

全國政協會議新聞發言人呂新華日前在回答有關香港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問題時，表示相信香港同胞會選出一個愛國愛港的行政長官。當有記者問到反對派政黨是否「愛國愛港」時，他回應指「你說了不算，我說了不算，香港老百姓說了算，香港同胞說了算。」呂新華的講話重申了將來普選的行政長官必須是愛國愛港人士。《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對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負責，而特首也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對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負責。要求特首愛國愛港本是天經地義，但有關言論卻觸及了反對派的神經。

公民黨主席余若薇指責呂新華的言論是分化香港人，批評有關言論是鋪排於2017年特首選舉時加入篩選，剝奪部分人參選權利。至於反對派是否「愛國愛港」，她卻顧左右而言他，指任何愛國愛港的定義都會有爭拗，呼籲市民不要跌入圈套，「如何定義都無用，一定會有爭拗，日後他就說因為你之前做了甚麼，所以不符合要求。」而反對派啞舌的反應更大，《蘋果日報》翌日的社評就是「特首候選人毋須愛國愛港」，原因是「越是多元化的社會，不同意見越多。對何謂國家或社會整體利益分歧越大，根本難以強求一致，要拿出一套放諸全社會皆準的愛國標準更是不可能的事。」由此得出特首不必愛國愛港的結論。這些歪理詭辯其實真正暴露了反對派中人的心虛，因為他們都知道自己達不到有關要求。

不論從《基本法》的規定以至基本常識，都知道要求特首愛國愛港合理合情。在《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框架下，特首必須向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負責，而中央政府也擁有對特首的任命權，如果一個特首並非「愛國愛港」，試問如何對中央政府負責，中央又怎會任命一個不愛國不愛港的特首？在感情上，一個連自己的國家和生活地都不愛的人；一個不斷挑動內部對立，為了政治目的可以連兩地利益都不顧的人，又怎可能令人相信他是真心真意去服務社會？要求特首愛國愛港不過是最基本的要求，並非如一些反對派學者所言是故意設限。在其他國家或地區甚至不必說出來，所有候選人都會自覺遵守，唯獨是在香港這個特殊的政治環境，需要重申特首須「愛國愛港」。余若薇等反對派甚至公然批評否定，看來愛國愛港確實是擊中了他們的要害。

何以余若薇如此忌憚「愛國愛港論」？原因是她一直希望藉着特首普選之機奪取香港的管治權，日前《蘋果日報》對她做了一個全版專訪，儼然她的參選宣言，如果沒有特殊情況，將來代表反對派出選特首就一定是余若薇。但要達到目的需要將普選門檻盡量降低，讓反對派可以取得足夠的入場券。因此，公民黨牽頭組成了新的政改平台，並且配合所謂「佔領中環」建議，就是要迫政府接受其方案。然而，呂新華現時突然重申特首必須「愛國愛港」，並且由「香港老百姓說了算」，余若薇等撫心自問，自然知道難達要求。試問一個埋下「雙非」炸彈、為外傭爭取居港權、阻停港珠澳大橋、屢做損害港人利益事情的政黨主席，怎可稱為「愛國愛港」？試問一個視中央政府為敵人，不斷干預內地事務，甚至配合反華勢力圍堵中國的政黨主席，怎可稱為「愛國愛港」？

呂新華的話就如一個緊箍咒般套在余若薇等反對派中人身上，令他們奪取香港管治權的目的泡湯，余若薇的「特首夢」勢將好夢難圓，也難怪她如此忌憚。

張曉明談媒體報道與民意有落差很正常

孟樓

近來，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先生經過和香港社會各方人士交流之後，說了一句「香港各界對特區政府工作的滿意度遠遠好於部分媒體所做的評論」。一些論者對此有微詞或駁議，這就引發了我對這一現象的學理思考。每個媒體都要在正面資訊與負面資訊、歌頌性報道與批評性報道之間進行平衡，何者多一點，何者少一點，是媒體需要立足市民的根本福祉，依據編輯自主原則加以權衡的。既然新聞學是一門選擇學和平衡學，媒體按照自身的立場，各自選擇認為有價值的新聞及不同的報道角度是無可厚非的，但讀過新聞學的人都會知道新聞是用事實說話的，若背離了事實，新聞則不成新聞。可惜，眼見某些媒體多年來一直貫徹為批評而批評的作風，絞盡腦汁置被批評者於死地，把新聞求真求實的基本精神拋諸腦後，就只為博讀者的一笑。

新聞學是一門選擇事實的藝術。對現實生活中發生的事實加以鑒別，選出媒體值得傳播的事實，這就是新聞選擇。採訪、寫作、編輯是新聞業務的三個環節，都和新聞選擇有密切關係。採訪是不斷挑選事實的過程，寫作時重新挑選事實的過程，編輯是再一次挑選事實的過程。媒體行內常說的「新聞敏感」，就是指迅速地判斷事實的價值的本領，善於選擇事實的能力。在資訊爆炸的現代社會裡，媒體每天所能傳播的數量極為有限。這兩者之間的矛盾就決定了媒體對每日的新聞必然是選擇性的報道，媒體若是想向市民說明這個社會充滿愛心，即使報紙用上100版、電視廣播用上24小時的播出量，也難以把每日的好人好事說盡無遺；反之，媒體若是想向市民說明這個社會烏雲密布，即使報紙用上100版、電視廣播用上24小時的播出量，也難以把每日的壞人壞事全部揭露。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曾指出，「香港各界對特區政府工作的滿意度遠遠好於部分媒體所做的評論」。

新聞學是一門選擇事實的藝術

在香港，有些媒體秉持「真實、客觀、全面」理念，認為新聞報道不僅要「真實、客觀」，更要兼顧「全面」。所謂全面，就是要尊重社會不同群體的言論表達的權利，批評的和贊成的聲音都要有，負面的和正面的報道都要有，真正體現「媒體是社會公器而不是私器」。

有些香港媒體與此不同，他們秉持的是：（1）「負面更是新聞」理念。香港某資深傳媒人士指出，對香港傳媒來說，「報憂不報喜」、「愈壞愈有新聞性」已是無需爭議之定律（見於李少南《香港傳媒新世紀》第43頁，中文大學出版社）。（2）「批評更是新聞」。1987年在起草基本法期間，香港新聞界參考西方發達國家的傳播學論述，將本港的新聞自由原則概括為七點，其中第六點說，新聞自由是自由批評政府的權利。

受上述「負面更是新聞」、「批評更是新聞」理念影響，香港一些媒體自然熱心於對梁振英和特區政府的負面報道和批評性評論。針對這種現象，張曉明先生經過和香港社會各方人士交流之後，依據香港社會多元聲音的現實感受，說一句「香港各界對特區政府工作的滿意度遠遠好於部分媒體所做的評論」，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而且張先生得出這樣的結論是基於其上任以來多次親身採訪包括

基層、中產等不同階層人士的體會，當然也包括媒體的報道，而不是他憑空捏造的，比起某些媒體片面的報道更顯全面客觀。

新聞學也是平衡學。內地人士信服唯物辯證法哲學，唯物辯證法的三個觀點指導着內地人士觀察社會問題。一是「一分為二」觀點，即看待事物既要看到它的好的一面，也要看到它的不足的一面；二是「分清主次」觀點，即究竟是好的一面是主要的，還是壞的一面是主要的；三是「發展變化」觀點，即事物總的趨勢是向前走還是向後退。在現代社會，如果一個媒體每日都是報道正面資訊，而沒有一點負面信息；每日都是稱讚歌頌，而沒有一點揭露批評，那這個媒體就難以確保公信力。反之亦然。因此，每個媒體都要在正面資訊與負面資訊、歌頌性報道與批評性報道之間進行平衡，何者多一點，何者少一點，是媒體需要立足市民的根本福祉，依據編輯自主原則加以權衡的。既然新聞學是一門選擇學和平衡學，媒體按照自身的立場，各自選擇認為有價值的新聞及不同的報道角度是無可厚非的，但讀過新聞學的人都會知道新聞是用事實說話的，若背離了事實，新聞則不成新聞。可惜，眼見某些媒體多年來一直貫徹為批評而批評的作風，絞盡腦汁置被批評者於死地，把新聞求真求實的基本精神拋諸腦後，就只為博讀者的一笑。

失實新聞對香港負面影響不堪設想

如前陣子，某報在頭版報道行會成員林奮強在一個閉門講座上表示「我係完全歧視新移民」，後來林先生取得當日的講座錄音聲帶，有力地證實有關報道失實，該報最後不得不就此道歉。其實林先生若沒有拿出錄音聲帶的話，相信聰明的讀者也能辨別到有關報道存在失實之嫌。

看了這些失實無稽的報道，不禁讓筆者擲筆三嘆。正如林先生在事件有感而發地說出：「銷量和新聞轟動性不應是香港報章凌駕一切的營運目標。」事件雖已告一段落，但卻為香港新聞界埋下了禍根。當然，媒體是社會的公器，公民談一點對媒體報道評論的感受，這在言論自由的民主法治社會，是很正常、很普通的事情，而新聞自由一直是香港引以為為的核心價值，但失實新聞一旦凌駕於新聞自由，對香港社會的負面影響將不堪設想，國際得不到香港大部分市民的尊重外，也將自淪為國際社會的笑柄。（本文轉載自《成報》）

派糖不宜恒常化 擴闊稅基要考慮

曾淵滄博士

政經多面體

每年財政預算案公佈後，社會上一定會出現各種各樣的批評聲音。這是很正常的，因為預算案不可能滿足各種各樣的要求。更何況，部分批評聲音是來自理財理念與財政司司長曾華英完全不一樣的，那是正常不過。今年，曾司長很直接地說，他會將「保守」的批評視為讚美。換言之，這是理財理念不同導致的結果。

曾後華連續數年，在財政盈餘巨大的情況之下，分派下一次過的紓困措施，惠及各種層面的人。但是，仍然有許多，特別是社工福利界的人認為應該把這些一次過的派糖恒常化，即不再是一次過的派發，而是列入政府的經常性開支，應該大幅增加經常性的福利開支，應該經常性地減稅……

我不贊成將一次過的派糖變成經常性的開支。這是危險的。經濟有盛衰周期，政府的收入也一樣有時多有時

少。一旦我們把目前在財政盈餘充足的條件下分派的一次過的錢變成經常性開支，當經濟衰退時，何來餘錢派發？那時候勢必產生赤字。人的慾望無窮，福利開支的要求會因民粹主義的興起而不斷加重，遲早會花光政府的儲備。看看西方國家目前的困境就能明白。

今年，曾司長刻意削減一部分一次過派糖的金額，退稅由1.2萬元減至1萬元，每人6千元的分派停止了……我估計，這是他刻意向市民發出一個訊號：別把過去一次過的分糖行為恒常化，過去年派糖不表示今後也會如此。因此，今年決定分少一些，特別是中產階層所分到的「糖」，今年明顯的少了。這也導致不少中產者批評曾司長不了解中產的苦況。曾司長一句「我也是中產」的回答更引來公眾的攻擊。這是不正確的。眾所周知，中產的定義是很廣的，月入1萬與月入50萬都可以自稱中產。總之，不是窮人，不是富豪就是中產。曾司長目前享有高薪，住山頂大屋，但是，屋子不是他的，

高薪在離職後也沒有，遠遠稱不上是富豪，不是富豪自然是中產。

目前，香港政府財政盈餘多，人人想分錢，卻沒有人考慮到，香港稅基狹窄的長遠問題，一旦經濟衰退，稅基狹窄的香港必然會面對赤字。我們是不是等到赤字問題嚴重了，才研究擴大稅基的可能性？十年前，當時的特區政府面對赤字，提出消費稅等不同的概念，人人都反對。在經濟差的時候提出新稅是政治自殺，為甚麼不趁目前經濟條件好，研究研究稅制的改變？可以重新考慮以消費稅取代部分的薪俸稅、利得稅，這是提高香港長遠競爭力的方法之一。



曾淵滄